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9执231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杜姍，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 ]市[ ]区[ ]路[ ]号[ ]单元[ ]室。

被执行人：沈进，男，1986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16栋3单元903室。

申请执行人杜姍与被执行人沈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的(2019)新01民终235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7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193132.5元，本院于2019年7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新01民终2356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7月16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以(2019)新0109执23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16栋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100537号)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16栋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字

第 2015100537 号) 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邓 伟

审判员 王 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马琰博